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48.32%至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5.47%(二零一九年：約2.5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4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九年：盈利約人民幣3.5分)。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21,404	81,85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0,483)	(79,742)
毛利		30,921	2,1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799	2,678
分銷成本		(2,909)	(24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933)	(25,602)
融資成本	7(a)	—	(27)
存貨撇銷		(225)	(1,505)
商譽減值虧損		—	(12,9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53	(40,0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161)	44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1,492	(39,6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	148,093
年內溢利	7(b)	11,492	108,4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422	(39,141)
— 已終止業務溢利		—	148,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22	108,95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070	(47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070	(472)
		11,492	108,48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2	3.5
— 持續經營業務		0.2	(1.3)
— 已終止業務		—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492</u>	<u>108,48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67</u>	<u>(47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959</u>	<u>108,007</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889	108,479
— 非控股權益	<u>5,070</u>	<u>(472)</u>
	<u>13,959</u>	<u>108,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2	10,750
使用權資產		4,531	4,660
商譽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05
無形資產		36,855	38,824
遞延稅項資產		—	1,5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8,095
		51,658	177,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4,025	4,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3,696	66,589
可收回稅項		29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0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7	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	4,195
		238,992	75,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2,033	62,249
應付稅項		5,011	984
		87,044	63,233
淨流動資產		151,948	12,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606	190,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81	2,571
淨資產		201,525	187,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601	28,601
儲備		160,294	151,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895	180,006
非控股權益		12,630	7,560
總權益		201,525	187,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利息風險，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965</u>	<u>6,605</u>	<u>63,999</u>	<u>5,835</u>	<u>121,4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7,222</u>	<u>6,048</u>	<u>1,441</u>	<u>311</u>	<u>25,02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04)	(6)	(30)	(276)	(3,616)
存貨撇銷	(225)	-	-	-	(2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649	113,126	64,751	1,667	235,19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546	-	17	515	1,0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403)</u>	<u>(13,995)</u>	<u>(15,218)</u>	<u>(2,814)</u>	<u>(57,4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產品	醫藥產品	融資租賃	其他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8	41,565	6,656	31,231	2,402	81,88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1,192)	1,247	1,447	(10,162)	(831)	(9,4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3	-	4
利息開支	(4,162)	-	-	-	-	(4,162)
年內折舊及攤銷	-	(2,450)	(3)	(13)	(448)	(2,914)
存貨撇銷	-	(240)	-	(1,265)	-	(1,505)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320)	-	(1,034)	(1,140)	-	(2,494)
—貿易應收款項	(1,664)	-	-	-	-	(1,664)
—無形資產	-	-	-	-	(2,377)	(2,377)
—商譽	-	-	-	-	(12,914)	(12,9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6,647	106,749	52,240	1,287	196,92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27,561	-	106	16,229	43,8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8,019)	(12,583)	(3,799)	(199)	(34,600)

附註：

上述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121,404	81,882
對銷已終止業務	—	(28)
	<u>121,404</u>	<u>81,854</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121,404</u>	<u>81,854</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022	(9,491)
其他收入	95	45,259
折舊及攤銷	(3,624)	(2,914)
融資成本	—	(4,18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5,2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9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淨收入	704	113,84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48)	(3,928)
— 其他	(2,996)	(11,099)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48,093)
	<u>16,653</u>	<u>(40,05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6,653</u>	<u>(40,057)</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5,193	196,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7	6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無形資產	28,507	28,507
— 其他	26,433	27,289
	<u>54,940</u>	<u>55,796</u>
綜合總資產	<u>290,650</u>	<u>253,37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430)	(34,600)
遞延稅項負債	(2,081)	(2,5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9,614)	(28,633)
	<u>(89,125)</u>	<u>(65,804)</u>
綜合總負債	<u>(89,125)</u>	<u>(65,804)</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44,965	41,593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5,835	2,402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63,999	31,231
融資租賃收入	6,605	6,656
對銷已終止業務(附註9)	—	(2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21,404</u>	<u>81,854</u>

(d)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838	3,003
中國	61,407	73,308
歐洲	47,405	3,337
其他	6,754	2,234
對銷已終止業務(附註9)	—	(2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21,404</u>	<u>81,854</u>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 客戶A [#]	22,765	6,710
— 客戶B [*]	—	21,739
— 客戶C [*]	—	9,044
	<u>22,765</u>	<u>37,493</u>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 客戶D [*]	—	20,619
— 客戶E [#]	35,171	—
	<u>35,171</u>	<u>20,619</u>

[#] 客戶A及客戶E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他一般貿易、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44,965	41,593
— 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63,999	31,231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u>5,835</u>	<u>2,402</u>
	114,799	75,22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6,605</u>	<u>6,656</u>
	<u>121,404</u>	<u>81,882</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1,404	81,854
已終止業務(附註9)	<u>—</u>	<u>28</u>
	<u>121,404</u>	<u>81,8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二零一九年：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醫藥產品及醫藥產品以外之產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4
債券利息收入	<u>578</u>	<u>576</u>
利息收入總額	579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24)	43,277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8)	–	754
匯兌收益淨額	35	1,073
雜項收入	89	271
政府補助*	<u>120</u>	<u>–</u>
	<u>799</u>	<u>45,955</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99	2,678
已終止業務(附註9)	<u>–</u>	<u>43,277</u>
	<u>799</u>	<u>45,955</u>

*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獲政府機構授予的款項。該等來自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條件。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	4,162
其他利息開支	—	27
	<u>—</u>	<u>4,189</u>
利息開支總額	<u>—</u>	<u>4,18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	27
—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4,162
	<u>—</u>	<u>4,189</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6	1,009
無形資產攤銷	1,969	1,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96
董事薪酬	1,423	1,884
其他員工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	11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69	5,397
員工總成本#	<u>9,344</u>	<u>7,398</u>
核數師酬金	1,423	3,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42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01	1,606
存貨成本#	<u>88,166</u>	<u>78,831</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6
員工總成本#	<u>—</u>	<u>1,076</u>
存貨成本#	<u>—</u>	<u>279</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約人民幣6,9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44,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金額。

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收購福建永春51%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永春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增加新的醫藥產品生產基地，豐富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b) 收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 (「福建至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福建至信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至信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豐富本集團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c) 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73,000元)收購Zentrogene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Zentrogene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發展其精準醫學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代價約人民幣2,763,000元已以現金結清。本集團已透過非現金交易結清代價餘款約人民幣13,910,000元。

收購福建永春、福建至信及Zentrogene於各自收購日期之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所產生商譽概述如下：

	(a) 福建永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 福建至信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c) Zentrogene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0	105	550	9,935
使用權資產	4,756	—	—	4,756
無形資產	11,753	16	2,717	14,486
遞延稅項資產	1,555	—	—	1,555
存貨	679	176	—	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3	4,860	954	5,847
可收回稅項	—	—	106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	35	388	9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9,212)	(3,149)	(508)	(12,869)
遞延稅項負債	(2,938)	—	(448)	(3,386)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 識別淨資產總額	16,393	2,043	3,759	22,195
非控股權益	(8,032)	—	—	(8,032)
商譽	—	—	12,914	12,914
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6)	(711)	(43)	—	(754)
總代價	<u>7,650</u>	<u>2,000</u>	<u>16,673</u>	<u>26,323</u>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754,000元。有關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9.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000元，其中武夷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建三愛從事投資控股、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於期內，武夷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福建三愛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

(b) 出售香港六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六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前，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a) 已終止業務溢利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35,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b))	112,154
	<u>148,093</u>
	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止期間 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79)</u>
毛虧	(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274
分銷成本	(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31)
融資成本	(4,1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3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u>35,9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二零一九年 總計
	香港六脈及 福建六脈 人民幣千元	武夷香港及 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8
存貨	—	2,032	2,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488	84,488
可收回稅項	—	302	30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2,239	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	(30,061)	(30,2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65,989)	(165,989)
遞延稅項負債	—	(5,031)	(5,031)
	(163)	(111,982)	(112,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3	111,991	112,154
總代價	—	9	9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96	371
	4,096	371
遞延稅項	1,065	(815)
	5,161	(444)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5,161	(444)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422	(39,141)
— 已終止業務	<u>-</u>	<u>148,093</u>
	<u>6,422</u>	<u>108,95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7,223</u>	<u>3,067,2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44	13,351
減：虧損撥備(附註b)	(68)	(68)
	<u>23,176</u>	<u>13,283</u>
其他應收款項	29,146	17,270
投資私營公司發行之債券	10,946	11,6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326	46,868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00	1,249
	<u>123,696</u>	<u>90,294</u>
指：		
即期	123,696	66,589
非即期	—	23,705
	<u>123,696</u>	<u>90,294</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452	5,333
31至60日	5,050	1,553
61至90日	4,126	316
91至120日	3,540	802
121至365日	945	3,527
超過365日	3,063	1,752
	<u>23,176</u>	<u>13,283</u>

(b)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	972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1,66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	(2,568)
	<u>68</u>	<u>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6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20日	12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2%	0.3%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452	5,050	4,126	3,540	945	3,131	23,24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68	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4%	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333	1,553	316	802	3,527	1,820	13,3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68	68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36	6,30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28	1,553
應計費用	6,547	8,836
其他應付款項	46,684	36,42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466	229
合約負債	10,972	3,104
已收保證金	5,800	5,800
	<u>82,033</u>	<u>62,24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866	3,941
31至60日	1,006	239
61至90日	3,517	54
91至120日	75	33
121至365日	114	1,992
超過365日	158	44
	<u>9,736</u>	<u>6,303</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7,223</u>	<u>30,672</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	<u>28,601</u>	<u>28,601</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有關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i)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約為人民幣148,093,000元；(ii)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及(iii)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與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有關的披露的準確性，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適當入賬。

2.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支持憑證，以評估是否已公允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撥備人民幣零元，以及是否適當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對上述第1至2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後果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v)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本公司持續發展核心業務－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永春公司土地面積為32,33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和生產5種口服藥品，包括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福建永春已成為集團藥品生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基地。

本集團旨在通過進一步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集團計劃重訂其當前市場定位。特別是，集團計劃透過不同渠道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銷團隊，從而通過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銷售以探索傳統醫藥市場。集團還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的批發許可證、醫療營運質量管理系統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至信以來，本集團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並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藥業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長約8.1%至約人民幣44.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6百萬元)。

透過該商業平台，本公司亦將發展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

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口罩和氧氣機等醫藥相關儀器及產品貿易。報告期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4.93%。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症爆發，口罩和氧氣機等器材的需求偏高，導致貿易有所增加。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相關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報告期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43.33%。大幅增長乃由於Zentrogene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為本集團貢獻九個月收益，而部分由於Zentrogene已於深圳與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促使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增加約48.32%，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5.47%（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2.58%）。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95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之年內溢利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3.5分）。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0.71%（二零一九年：約33.18%）。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該決定**」)。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強調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持續虧損的舊業務，並已出售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的資產。董事會日後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覆核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暫停股份交易的決定。股份暫停交易且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交易。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回覆，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約6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9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本集團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承授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或失效	年內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僱員總數	34,800,000	-	-	-	34,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u>36,800,000</u>	<u>-</u>	<u>-</u>	<u>-</u>	<u>36,8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以來，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決議案」)。然而，據顯示，當時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

根據上訴，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爆發COVID-19

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症後，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症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定影響，包括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中一段時間內停止運作。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症的發展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王子豪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隆軍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朱依諄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除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2.7條、第A.6.7條、第E.1.2條及第A.5.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報告期內，主席陳成慶先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陳先生不時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後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故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後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故全體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繼屠方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豪先生(「王先生」)及隆軍先生(「隆先生」))，因此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d)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繼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未能滿足下列規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繼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張榮慶教授(「張教授」)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組成；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張教授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組成。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持續偏離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許麒麟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張瑞根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委任許先生及張先生後，(i)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依諄教授(「朱教授」)、許先生及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ii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先生(主席)、朱教授及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v)審核委員會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v)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3.25條；及(vi)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如上段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上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匯安達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再度委任。我們將提呈有關中匯安達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而許麒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